



報料熱線

9729 8297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坊間建議漏洞多

坊間建議：

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或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

律政司司長：

有關修訂無追溯力，不能處理去年發生的「台灣殺人案」，若加上一個條例來處理刑法追溯期，則會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中寫明的「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」。

坊間建議：

「港人港審」

律政司司長：

有關修訂無追溯力，不能處理去年發生的「台灣殺人案」，而且會令香港行之已久的「屬地原則」產生根本性的改變。

坊間建議：

不應向沒有實施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移交疑犯

律政司司長：

與本港簽訂長期協議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，都沒實施這項公約。

(大公報記者整理)

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聯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再作詳盡解釋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 鄭若驊李家超逐一詳解

坊間建議不可行 政府方案最可取

特區政府昨日召開記者會，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再作詳盡解釋，強調修例注重對被移交者的保障。對於有意見提出先修改現行法例以處理「台灣殺人案」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明，坊間提出的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或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以及「港人港審」等建議，均「不確切可行」，不能達到處理「台灣殺人案」的目的，她強調，政府方案最可取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示，修例只是針對犯了嚴重罪行的罪犯，並非守法的市民，修例亦刻不容緩：「我們已經『駝鳥』咗22年，假設你是下一案件的受害人，你的感受就好像現在『台灣殺人案』的家人般」。

大公報記者 文軒

鄭若驊在記者會上表示，最近有人提出先修改現行法例以處理「台灣殺人案」，包括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，或修訂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賦予香港法院「域外法權」，也有法律學者建議引入「港人港審」。鄭若驊指出，如果修訂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或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修例後的有關條文便只能用於法例生效後干犯的罪行，而不能夠處理去年發生的「台灣殺人案」；若加上一個條例來處理刑法追溯期，則會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中寫明的「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」。

在法庭作出陳述，特首也會作出最後把關，又指出相關人士可有權申請司法覆核，法庭亦可就是否保障人權作出裁決。

香港不再做「駝鳥」

李家超指出，「台灣殺人案」已說明涉及傷人、炸彈等嚴重罪行，會隨時隨地發生，政府不容許嚴重罪犯藏身香港，威脅本港安全。他表示，修例除了是為了處理「台灣殺人案」，亦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，「我們已經『駝鳥』咗22年，假設你是下一案件的受害人，你的感受就好像現在『台灣殺人案』的家人般」。他重申，特區政府的修例建議適用於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，而非針對某單一司法管轄區，更非為內地而設，「更重要的是，草案所針對的人，都是犯了嚴重罪行的罪犯，並非守法的市民」。

李家超直言，原本應在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上討論相關議題，而非在記者會上，但法案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多月，政府團隊仍未能就修例向委員解釋或交換意見。他重申，法案委員會是最適合討論這些問題的地方，亦是議會的應有功能；「台灣殺人案」疑犯因洗黑錢罪被判監29個月，最快10月獲釋，他期望法案委員會盡快展開審議草案的工作，當局亦會盡一切努力在今個立法年度結束前推動法案審議。



「港人港審」違「屬地原則」

至於「港人港審」，鄭若驊指出，除了同樣存在不具追溯力的問題外，還因為香港屬於普通法法域，奉行「屬地原則」，一般只會在全體或部分犯罪行為在境內發生，才會行使香港的司法管轄權，但「港人港審」會令香港行之已久的「屬地原則」產生根本性的改變，且若擴大「域外法權」處理殺人案，取證方面會有困難，所以該建議不能被輕率採納。

對於有建議認為，香港不應向沒有實施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移交疑犯，鄭若驊指出，與本港就移交逃犯簽訂了長期協議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，都沒實施這項公約，故有關建議與政府一貫做法不相符。至於被移交者是否有足夠的人身保障，她強調，當有國家或地區向港府提出移交申請，律政司會檢視要求移交一方提供的證據，才會建議政府是否拘捕疑犯，其後法庭亦會審理有關移交申請，涉案人有權



特區政府昨日召開記者會，重申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刻不容緩

現行條例人權保障全部保留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報道：對於前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早前流竄台灣，聲稱擔憂通過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後會被移交內地受審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，香港沒有出版限制，移交逃犯的罪行也不包括政治罪行，林榮基的情況不符合兩地同屬犯罪原則。

李家超在記者會上提到，最近有人稱擔心記者因訪問政治人物，或書商因售賣政治書籍等行為而被移交內地，但有關說法並不正確。他強調，香港擁有出版自由，移交安排亦不會涉及任何政治罪行，修例對此有充分保障。他認為，若這些言論是由具法律背景的人士提出，那麼有關人士此舉便是「不負責任」。

士此舉便是「不負責任」。

「政治罪行不移交」沒有變

李家超強調，《逃犯條例》現有的人權和程序保障，包括政治罪行不移交、必須符合兩地同屬犯罪原則、死刑不移交、不能移交至第三方、一罪不能兩審、可申請人身保護、有上訴和司法覆核權利等，於修例建議中全部適用和保留。他說，處理每宗個案時，當局會全面和詳細審理，並擁有決定處理或不處理的權利，所有移交要求受到行政機關和法庭雙重把關，倘個案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也不會被移交。另外，被問到香港回歸時，特區政府

將內地剔除於引渡安排之外，今日修例會否違背政策原意之時，李家超直言問題本身錯誤，因為當初《逃犯條例》制訂之時，只是將未回歸前的法律本地化，而未回歸前只是沒有處理過與內地的引渡，而不是刻意的安排。

被問到日後香港若通過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會否將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罪行加入《逃犯條例》附表罪類中，李家超回應表示，在《逃犯條例》附表罪類中加入罪行要經立法過程，即必須由立法會審議通過；而且倘若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在香港立法，便可用地方法律作出檢控，不涉及移交問題。

相關新聞刊 A2

劉鶴率團訪美 中美經貿續磋商

A5

啟德新地王 每呎樓面地價撲2萬

A8



「一帶一路」成世界第二貿易板塊

A14

